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8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告 順立農產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周明棟

被告 陳子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萬零壹拾貳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周明棟、陳子斌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
簽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保證就被告順立農產有限公司
（下稱順立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
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為限
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被
告順立公司之負擔，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嗣被告順立公

01 司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計400萬元，詎被告順立公司
02 自113年6月2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
03 2,100,012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授信約
04 定書第12條第1項之約定，其所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期，
05 被告順立公司為借款人，自應負清償責任。又被告周明棟、
06 陳子斌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依消
07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0 聲明或陳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撥款申
12 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放款
13 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為證，核屬相符。且
1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爭執，亦均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6 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7 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請求被告
18 連帶清償借款2,100,0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9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沈菀玲

28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29

編號	尚欠本金		利率年息	利息	違約金
1	1,400,000	140,000	3.875%	自113年6月2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7月21日起至114年1 月20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

				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260,000	3.875%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1日起至114年1月20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700,012	140,006	3.875%	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60,006	3.875%	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5日起至114年2月4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